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32號

原告 方士騏

上列原告與國會公園大廈管理委員會間返還建物使用權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核定為新臺幣肆拾陸萬參仟肆佰捌拾元（計算公式： $2,412,700 \text{ 元} \times 1921/10000 \div 463,480 \text{ 元}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仟零柒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三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鍾雯芳